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采购〔2018〕628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检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各级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提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执业水平，财政部决定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现将《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财办库〔2018〕14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

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以本次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结合依法治省工作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本单位财务、资产、基建、以及后勤管理等人员参加知识竞赛活动。

二、请各单位将参加本次知识竞赛作为年度学习、考核的内容之一，不断提高我省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水平，为规范有序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奠定基础。

三、对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与、成绩突出的，我们将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1. 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

2. 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试题（请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lin.gov.cn 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8〕145 号

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

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有关要求，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与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共同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普法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和承办单位

本次竞赛由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办，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承办。

二、活动基本规则

（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

（二）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参赛人员可通过访问竞赛网站（<http://zcjs.jd.com>）进行注册答题。参赛人员在注册时，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三）竞赛内容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竞赛辅导内容与活动进展请及时关注竞赛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zgzcgb）、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www.cgpnews.cn）。

（四）竞赛共设试题100道，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每题一分。知识竞赛试题将于2018年8月3日、8月7日刊登于《中国政府采购报》。

(五) 注册答题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11月16日。成绩查询请访问竞赛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

三、评分及奖项设置

(一) 网上答题成绩由竞赛系统自动评定，答题结束可打印由竞赛评审委员会颁发的竞赛成绩单。

(二) 竞赛设组织奖和个人奖。

1. 组织奖若干。对竞赛中所属人员积极参与、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2. 个人奖若干。其中，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0名。获奖名单将在提交了正确答案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获奖名单将在竞赛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上公布，并由主办方颁发奖牌（组织奖）和获奖证书（个人奖）。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积极组织 and 动员相关人员参赛。

(二) 各单位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应用水平。

(三) 对于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举办单位沟通反映。对于竞赛过程中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举

办单位将通过竞赛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集中解答。

(四) 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属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

联系人: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周菁 010-68552387

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耿丹丹 010-63805595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7月30日印发

